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鼓勵學生取得多元專業證照資格，提升日後就業之競爭力，特訂本規則。
- 二、 本辦法經費支應來源為募款經費。
- 三、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乃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並且有助於學生將來就業者屬之。
- 四、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獎勵規定者，得提出獎勵申請。
- 五、 畢業學生通過需具備大學學歷方可報考之國家考試或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且符合獎勵規定者，限於畢業一年內之考試提出申請。
- 六、 專業證照獎勵分為兩個等級，各級獎勵金發放金額，由本系依該學年度該項預算核定數調整獎勵額度。
 - (一)第一級：
 - 1.國際專業級之證照。
 - 2.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高等考試或相當於上述考試等級之證照。
 - 3.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 4.需大學以上畢業方可報考或相當於此考試等級之證照。
 - (二)第二級：
 - 1.國際初階級之證照。
 - 2.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普通考試或相當於上述考試等級之證照。
 - 3.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 4.需高中職以上畢業方可報考或相當於此考試等級之證照。
- 七、 補助以一年一次為限，申請收件時間為 4 月與 10 月，以放榜或證照通過日後的最近申請時間為限，不接受隔次申請。申請案件將提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補助案件與獎勵額度，由系主任擇期進行頒獎活動。申請案件已獲本校其他獎勵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獎勵補助經費。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